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恢5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戴永红，

被执行人：王西明，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戴永红与被执行人王西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19年4月1日依法扣押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号牌为新AS4898号的丰田陆地巡洋舰JTMDU09J小型越野车，并于2019年5月30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车辆进行议价，经协商后双方确定上述车辆以400000元的价格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申请执行人戴永红申请对上述车辆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号牌为新AS4898号

的丰田陆地巡洋舰 JTMDU09J 小型越野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丁悦

审 判 员 宋仁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袁晓星

